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一〇七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紀錄(書面審查)

中華民國108年05月30日

主席：盧院長華安

紀錄：潘慧蘭

地點：海運暨管理學院-海空大樓203室

| 出席單位 | 出席者 | | |
|------------------|-----|-----|-----|
| 商船學系 | 黃俊誠 | 陳志立 | 郭俊良 |
| | 翁順泰 | | |
| 航運管理學系 | 顏進儒 | 蔡豐明 | 鍾政棋 |
| | 邱榮和 | 林秀芬 | 陳秀育 |
| 運輸科學系 | 林振榮 | 游明敏 | 楊明峰 |
| | 湯慶輝 | 吳繼虹 | 李信德 |
| 輪機工程學系 | 古忠傑 | 李仁傑 | 王榮昌 |
| | 陳俊隆 | 胡海平 | |
| 海洋經營管理 學士學位學程 | 桑國忠 | 張榮華 | |
| 職員代表 | 王淑芳 | | |
| 助教代表 | 林宗德 | | |
| 專案代表 | 何美青 | | |
| 學生代表 | 郭勝朋 | 黃乙容 | 魏麒軒 |
| | 高熙泰 | 林亮曦 | |

壹、主席報告：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航運管理學系

案由：有關「航運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修訂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108年5月8日航運管理學系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 二、檢附修改後條文、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

※檢附通過後「航運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詳附件一，p.1。

提案二

提案單位：航運管理學系

案由：有關本學系各項學制中、英文學位名稱修訂或新設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108年1月10日及108年5月8日航運管理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 二、檢附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

| 系(所)班別 | 學位名稱 | | |
|------------------|------|---|----------|
| | 中文全稱 | 英文全稱 | 英文縮寫 |
| 航運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航運管理組 | 商學學士 |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 B. B. A. |

| | | | |
|--------------------|------|-------------------------------------|----------|
| 航運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資訊管理組 | 商學學士 |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 B. B. A. |
| 航運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企業管理組 | 商學碩士 |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 M. B. A. |
| 航運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航運管理組 | 商學碩士 |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 M. B. A. |
| 航運管理學系國際物流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商學碩士 |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 M. B. A. |
| 航運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物流管理組 | 商學學士 |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 B. B. A. |

決議：照案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運輸科學系

案由：有關本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英文學位名稱修訂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08年4月25日運輸科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 二、檢附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

| 系(所)班別 | 學位名稱 | | |
|---------------------|------|-------------------|-------|
| | 中文全稱 | 英文全稱 | 英文縮寫 |
| 運輸科學系運輸與供應鏈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工學碩士 | Master of Science | M. S. |

決議：照案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輪機工程學系

案由：有關本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英文學位名稱修訂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08年5月16日輪機工程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 二、檢附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

| 系(所)班別 | 學位名稱 | | |
|--------|------|------|------|
| | 中文全稱 | 英文全稱 | 英文縮寫 |

| | | | |
|--------------|------|-------------------|-------|
| 輪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工學碩士 | Master of Science | M. S. |
|--------------|------|-------------------|-------|

決議：照案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商船學系

案由：有關本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英文學位名稱修訂案，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5 月 16 日商船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二、檢附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

| 系(所)班別 | 學位名稱 | | |
|------------|------|-------------------|-------|
| | 中文全稱 | 英文全稱 | 英文縮寫 |
| 商船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工學碩士 | Master of Science | M. S. |

決議：照案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 航運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3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0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3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7 條及第 21 條
-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 7 條及第 21 條
-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4 條
-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4 條
-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5 條
-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5 條
-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4 條
-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4 條
-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4 條
-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4 條
-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4 條
-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4 條
-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4 條
-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8、14、18、19 及 22 條
-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5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8、14、18、19 及 22 條
-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8、14、18、19 及 22 條
-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4 條
-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4 條
-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4 條
-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0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7 及 22 條
-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1 至 28 條
-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1 至 28 條

第一章 入學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有關入學、修業、考試及離校手續等事項，依本校學則及本規則辦理。
- 第三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本系攻讀商學碩士學位。
- 第四條 碩士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入學考試錄取名額經系招生委員會、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送教育部核備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第二章 修讀課程

- 第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修課由研究所導師負責輔導，選定指導教授後，則改由指導教授負責。
- 第六條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不得互選。
- 第七條 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為五十一學分，於修業年限內，應修畢必修十八學分、選修至少二十三學分(選修外系至多六學分)、四次專題討論及畢業論文六學分，未修畢本系應修畢業學分數前，每學期至少應選一門課，每學期選課上限為十九學分，各應修科目及學分詳本所各班別課程表，若因五年一貫、短期交換或

其他原因無法修足四次專題討論，須簽請系主任同意減修專題討論次數。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必須在一年級上學期之學期考試前一週決定指導教授，並繳交論文指導教授確認書（表格向系辦公室領取）。

第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商請論文指導教授，應僅限於本系之專任教師，但有特殊情形，如老師出國、及學生興趣專長不符合等主客觀條件限制下，得專案提報系主任核可延請非本系專任教授指導，並應另外延請本系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共同指導。

第十條

碩士班研究生關於論文之一切事宜，應受指導教授之指導。指導教授之變更，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送交系辦公室核辦。

第四章

學科考試

第十一條

碩士班研究生須已修滿二十四學分，方得於修業之第三學期申請學科考試。

第十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學科考試於每學期第三週舉行。

第十三條

考試科目：必修科目選考三科，其中至少一科是航業經營管理或港埠經營管理。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滿分，不及格者得於修業年限依第十五條規定申請補考。

碩士班研究生若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提請審核抵免資格考筆試：

一、研究生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身分於 SCI/SSCI 期刊發表文章，一篇折抵三科。

二、研究生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身分於有審查制度的期刊發表文章，一篇折抵二科。

三、研究生以作者身分於國際研討會發表文章，並以英文上臺口頭展演者(提供至少一分鐘以上影音檔為憑)，一篇折抵二科。

四、發表於其他研討會，並上臺口頭展演者(提供至少一分鐘以上影音檔為憑)，一篇折抵一科。

第十四條

學科考之補考，選考科目得更改一次，申請暨考試時間由系辦公室公告。

第五章

學位考試

第十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之申請時間以及論文考試時間，依據學校行事曆之規定行事。而論文考試，則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第十六條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者，除應通過學科考試外，於碩士論文口試前應繳交相當於 TOEIC 英文測驗六百分以上之成績證明，或繳交已通過論文考試本學期不畢業申請書(附件 1)。

第十七條

修業年限期間未通過第十八條所規定之英文測驗者(須檢附報考考試成績證明)，得以選修相關英文課程六學分且所修課程成績均達七十分以上之方式代替 TOEIC 英文測驗成績。

第十八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碩士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舉行，因故無法如期舉行者，至遲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舉行。否則應於學期結束前，提